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王翠霜
電話：02-27725333#210
電子信箱：enter42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42100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優甄
審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並輔導貴
校所屬學生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生各階段重要日期及其他詳細規定，務必詳閱招生簡章，招生簡章訂於114年12月4日起於本招生官網 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skill1/>)公告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
- 二、旨揭招生管道符合招生簡章報名資格者，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數，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屬學生，詳閱簡章附錄一。
- 三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須於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10:00起至4月15日(星期三)21:00止，登入本委



員會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(檔案)查看系統」，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。

- (一)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可檢視一～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；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須於115年3月11～18日至本委員會登錄個人識別資料且確認送出資料者，可檢視一～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。
- (二)如有疑義者，須於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中午12：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
四、資格審查重要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請貴校輔導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報名資格且有意願參加之學生，務必詳閱招生簡章，另請轉知輔導貴校所屬學生，以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」-「專題組、創意組」獲獎學生，均可就「獲獎群別」或「考生畢(肄)業科(組、學程)歸屬群別」擇一資格報名，並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報名等相關作業。
- (二)旨揭招生資格審查作業，仍維持網路登錄資料後，列印相關表件再郵寄紙本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之作業方式，考生皆須通過資格審查並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後，始能進行網路報名及指定項目甄審作業。
- (三)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1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10：00起



至5月6日(星期三)17:00止，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始能於本招生「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時，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
- (四)若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，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須於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17: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，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五、115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甄審學校自訂，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定送出作業後，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所訂截止日前，依各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之繳費方式及截止時間，請參閱招生簡章或本委員會網站「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審條件」；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甄審費用之考生，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考生，其第一～五學期「修課紀錄」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則由考生自行上傳至本委員會。

- (一)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，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、第五～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，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，考生仍應依各校

系科（組）、學程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，以避免延誤自身指定項目甄審權益。

(二)本作業階段，僅受理第五學期修課紀錄、第五～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疑義處理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，應儘速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第4點明定「收訖明細」之規範，於3日內查明，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時，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校系科（組）、學程辦理，以維護考生甄審權益。

七、考生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、修課紀錄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，均一律視同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，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審學校。

八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學程(班)，務必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委員學校、本會試務處

